

## 福建省宁德人民医院进修生须知

- 1、接到进修通知，应准时到我院科教科报到，不能按时报到者，过期不保留名额。
- 2、进修期间必须服从所在科室的领导，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。
- 3、按时完成进修任务，不得提前或推迟进修时间。进修期间不请事假和探亲假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原单位出具书面证明。未经进修单位科室同意，科教科批准，不可离院，请假后要及时回院。结业证书按实际进修时间发放。
- 4、科教科将不定期进行查岗，3次不在岗情况者，即停止进修，并通报原单位，进修费、住宿费不予退还，不发给结业证书。
- 5、违反医德医风规定按院纠纷办规定处理，涉嫌“红包”、药品问题，查有事实，按规定处理。
- 6、进修期满时，应到科教科领取进修鉴定表，并进行个人学习小结。医院和科室对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的政治表现、学习情况和业务水平作出书面鉴定，进修生应按期到科教科办好离院手续。
- 7、进修期间医药费、值班费由原单位负担。
- 8、医院免费为进修生开放图书馆，凭工作胸卡借书。
- 9、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损坏公物等，由个人赔偿。
- 10、进修人员须准备好下列各项：
  - ▲福建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登记表一式两份，需填写并盖选送单位公章及蕉城区卫健局公章；
  - ▲原单位介绍信，自带工作服，并根据专业，自带听诊器等，自带1寸照片2张。（一张做胸卡，一张做结业证书）；

▲执业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、大型仪器上岗证、毕业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。  
(加盖医院公章)。

11、进修人员交进修费 100 元/月，按进修期限报到时到财务科一次交清。

福建省宁德人民医院

科教科

电话：0593-2766569